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4年度交字第2210號

04 原告 邱德濤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8 代表人 李忠台

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2日新

10 北裁催字第48-ZAC22370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

11 下：

12 主文

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壹、程序事項

17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  
18 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  
19 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  
20 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  
21 遷為判決。

22 貳、實體事項

23 一、爭訟概要：

24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  
25 輛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1日16時46分許，行駛至最高速限為  
26 時速60公里之國道1號63.4公里北向車道處（下稱系爭路  
27 段）時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 
28 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非固定式之雷射測速儀（下稱系爭  
29 測速儀器），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91公里，認原告駕駛系  
30 爭車輛，有「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20公里至40公里

01 以內（即時速31公里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  
02 為）。舉發機關於114年2月13日製單舉發，於114年2月18日  
03 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2月24日為陳述、嗣請求  
04 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6月12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ZAC22  
05 3707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原告  
06 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  
07 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4年7月1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 
08 訟。

09 **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**

10 (一)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因急欲如廁，須變換車道  
11 超車，為拉開車距，始加速行駛，於拉開車距後，即減速至  
12 速限範圍內，卻見員警測速，倘驟然減速，將產生重大交通  
13 危險。

14 (二)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5 **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**

16 (一)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60公里之系爭路段  
17 時，經檢定合格之系爭測速儀器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91公  
18 里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31  
19 公里。

20 (二)系爭路段前632.8公尺處已設有「警52（測速照相警告）」  
21 標誌，且標誌清晰足供辨識，系爭車輛係在前開標誌後300  
22 至1,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，遭取締有系爭違規行為，舉  
23 發程序合法。

24 (三)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**四、本院之判斷：**

26 (一)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27 1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  
28 指示；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處罰條例第92  
29 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30 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應依  
31 速限標誌之指示，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

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2.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，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3. 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，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3,5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(二) 經查：

1.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（即時速31公里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2. 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因急欲如廁，須變換車道超車，為拉開車距，始加速行駛，於拉開車距後，即減速至速限範圍內，卻見員警測速，倘驟然減速，將產生重大交通危險云云。然而，自超速採證照片、「警52」牌示照片、位置距離示意圖等件，可知系爭路段前632.8公尺處確設有「警52」警告標誌，且其牌示內容清晰、周遭無遮蔽物遮擋，應能清楚辨識（見本院卷第66至70頁），系爭車輛既在前開標誌後300至1,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，遭取締有系爭違規行為，且前開標誌無任何難以辨識致喪失警告效用之情形，舉發程序即已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。從而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未及反應或質疑舉發程序不

01 合法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裁罰基準表  
03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,500元，核無違誤。原告  
04 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  
0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7 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 
08 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0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1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葉峻石

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3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  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 
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  
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 
1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1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  
20 遷以裁定駁回。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2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彭宏達